

裁定字號	112年憲暫裁字第1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818號															
裁定日期	112年10月20日															
聲請人	葉高潔															
案由	聲請人為重新計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新竹縣鄉民代表選舉新豐鄉第4選舉區全部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應延長保管至本件暫時處分裁定失其效力時。 ¹															
理由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¹ 二、查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2月10日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本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業經本庭受理在案。鑑於本案涉及選舉候選人聲請法院重新計票之爭議，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相關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保全本件原因案件所涉選舉區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之迫切必要性，而公職人員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應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保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6項規定參照），本庭爰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為相對人，作成暫時處分裁定如主文。² 三、本件暫時處分裁定，有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時，失其效力。³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主筆大法官記載	本裁定由蔡大法官宗珍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暫裁字第1號葉高潔聲請案															

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第17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5項、第9項、第69條第1項](#)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葉高潔1120811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葉高潔1121107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補充理由書_OCR](#)

相對人答辯書、補充答辯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0914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答辯書\(一\)_OCR](#)



[內政部1121030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答辯書\(一\)_OCR](#)